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四月六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施行。茲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為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工地主任四年回訓意旨及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原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修正職能訓練講習及回訓相關課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
- 二、為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立法意旨，刪除回訓階段換發執業證規定，並修正四年回訓有效期限起算日及回訓課程相關時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及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回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評定合格，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職能訓練講習二百二十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前項職能訓練講習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一、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u>職業安全衛生法</u>規：三十六小時。 二、工程圖說判識：八小時。 三、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十八小時。 四、測量放樣：十二小時。 五、假設工程：十小時。 六、工程施工管理：四十小時。 七、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三十小時。 八、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十八小時。 九、工程結構：十六小時。 十、機電及設備：十六小時。 十一、契約規範：八小時。 十二、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六小時。 十三、工地治安：二小時。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評定合格，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職能訓練講習二百二十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前項職能訓練講習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一、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三十六小時。 二、工程圖說判識：八小時。 三、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十八小時。 四、測量放樣：十二小時。 五、假設工程：十小時 六、工程施工管理：四十小時。 七、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三十小時。 八、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十八小時。 九、工程結構：十六小時。 十、機電及設備：十六小時。 十一、契約規範：八小時。 十二、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六小時。 十三、工地治安：二小時。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之相關課程名稱。 三、第二項第五款標點符號酌作修正。

第七條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前項最近四年內回訓，最早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內始得回訓。 當次回訓證明之四年期限，未逾四年即回訓者，自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或前次回訓證明四年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已逾四年始回訓者，自取得當次回訓證明之日起算。 第一項回訓證明，應包含下列課程及時數： 一、營建管理法令：四小時。 二、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二十二小時。 三、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四小時。 四、工地治安：二小時。 第一項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三十二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二、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三、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	第七條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u>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u>，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 前項回訓證明，應包含下列課程及時數： 一、營建管理法令：三小時。 二、建築、土木各類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課程：八小時。 三、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四小時。 四、工地治安：一小時。 第一項回訓證明總時數應達三十二小時，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參加同一回訓機關單一課程之時數逾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二、參加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單一講題逾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算；多場累計不得逾八小時。 三、參加大專校院以上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每一學分以四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	一、按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並無換領執業證之規定，為符該條之立法意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並檢具申請書及原執業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領執業證，」之規定，回歸營造業法上開條文規定。 二、按現行工地主任回訓作業方式，得繼續執業之期限係自取得回訓證明之日起算四年。惟就提早參加回訓之工地主任，倘自其取得回訓證明之日即開始起算次一輪得繼續執業之四年期間，將導致其前一輪實際執業期間未逾四年。為免影響工地主任執業權益，並經檢討回訓作業之時程合理性，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工地主任最早於前次回訓後四年期限屆滿前一年始得回訓，並新增第三項規定，明定當次回訓證明四年期限之起算，視其回訓時間不同而有別，提早回訓者，自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或前次回訓證明四年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未提早回訓者，則自取得當次回
--	--	---

小時計算。但單一課程逾四學分者，以四學分計。		訓證明之日起算。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配合遞移。 三、為提升工地主任職場職能、落實工地主任終身學習及在職訓練，爰修正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提高營建管理法令、專業工程實務、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工地治安相關課程之時數。 四、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現行第二項第三款之課程名稱。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回訓機關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之課程及時數，取得回訓證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	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回訓機關辦理營建管理法令、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課程講習十二小時以上，取得回訓證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 <u>未依前項規定領有工地主任執業證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課程及時數，取得回訓證明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工地主任執業證。</u>	一、按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為符該條之立法意旨，落實工地主任終身學習及在職訓練，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素質，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其應取得之回訓證明之課程及時數，應與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之回訓證明一致，爰修正第一項課程及時數之規定。 二、查第二項規範內容與

		修正條文第一項規範 意旨相同，為免重複 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規定。
--	--	--